

部门 / 机构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结案日期 : 二〇一六年二月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拒绝提供其验树报告

### 事件经过

A 先生投诉康文署未有妥善护养某街道上的树木，并要求该署提供该些树木的验树报告。康文署向 A 先生表示：树木巡查记录属「内部文件」，须由具备专业树艺知识的人员分析；为免公众错误理解或诠释记录的内容，有关资料不宜公开。

在本署介入后，康文署解释，已参考了《公开资料守则》（「《守则》」）第 2.9(c)段，即「资料如披露会令部门妥善而有效率的运作受到伤害或损害」。该署指出，树木风险评估表格均以专业术语汇报，缺乏相关训练及知识的非专业人士未必能正确诠释及理解验树报告的内容，因而可能会作出不必要的投诉，以致浪费该署的资源，以及影响该署的日常树木管理工作。

### 本署调查发现

本署认同，验树报告内容有可能需要经过专业训练的人士才能作出正确诠释，然而，「索取资料人士未必能正确诠释资料内容」并非《守则》第 2 部所列可拒绝披露资料的理由。再者，康文署不应假定索取验树报告人士没有经过专业训练和不懂正确诠释报告内容。即使索取资料人士未必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该署亦不应假定该人士不会寻求相关专业意见以解读报告内容，更不应假定该人士会因曲解报告内容而作出不必要投诉，以致浪费该署的资源。

根据《守则》的《诠释和应用指引》，《守则》第 2.9(c)段的精神是：如有关资料的披露会对政府部门往后进行类似的工作构成负面影响或令测试的成效受到损害，部门可拒绝披露有关资料。然而，本署不见得康文署如披露事涉验树报告会如何损害及影响其检测树木的成效。作为一个问责开明的政府部门，应尽量公开资料 and 解答市民的问题，如有需要，可就披露的资料加上注释，部

门不应一刀切把这些工作视为「浪费资源」。简言之，康文署引用《守则》第 2.9(c)段作为拒绝披露资料的理由，并不恰当。

## **结果**

因应本署的建议，康文署已向 A 先生提供有关资料。

此外，该署在回复市民索取验树报告的要求时，会提供相关的风险评估报告，并会向其提供适当的协助以避免误解。